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變更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變更，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利息收入的中國預扣稅

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額度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交收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誠如說明書所披露，除非特定的豁免或調減在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特定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下適用，否則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並無設有常駐機構的利息收取人（例如子基金）而言，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將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10%**。另一方面，從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市或國家計劃個別列出的市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所得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發行人須就債券利息（如應課稅）預扣預扣所得稅。如預扣所得稅並無從源頭預扣，則子基金將須自行支付預扣所得稅。

目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並未就子基金自中國政策性銀行（例如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變更

基金經理已於最近檢討有關自政策性銀行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經採取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諮詢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並經考慮說明書的披露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契約之條文後，基金經理已決定就自政策性銀行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認為作出有關撥備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規定，如香港稅務居民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

有人，則就香港稅務居民所得之利息收入按7%的優惠預扣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條約優惠」）。由於尚未確定稅局將如何評估投資基金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權狀況，故基金經理將就在岸中國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作出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除非獲另行豁免/減免，則作別論。

受託人已確認對適用於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上述變更並無異議。

變更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影響

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上述變更將導致子基金就自政策性銀行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作出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有所增加，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反映自生效日期起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變更。

為作說明，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就子基金所投資的政策性銀行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作出的 10%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將為人民幣 252,656.55 元，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21%。有關計算已獲受託人同意。

除上述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變更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營運及費用水平並無變更。

風險因素

亦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有關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倘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被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其單位而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就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上述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謹啟

2015 年 12 月 30 日